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的（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742.87万元，资产总额为380.7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备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